**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

**项目编号：KZZB-2024072**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 伏女士 联系电话：18209081616

代理机构：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 17799081359

2024年5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代理机构：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日 期：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072

项目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47300.00

最高限价（元）：1247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4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科、康复类设备1批。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 月5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6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209081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园丁小区2号楼603室

联系方式：177990813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77990813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 | 项目名称：克州维吾尔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内科、康复类）项目编号：KZZB-2024072采购内容：内科、康复类设备1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质保期：2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于15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按时供货及服务）**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伏女士 电 话：182090816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鑫润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图什市园丁小区2号楼603室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7799081359 |
| 4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4）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6月5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贰万圆整）。****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30456301040005069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行号：103893045636联系人：帕女士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4年5 月14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39301695@qq.com，接收人：魏女士，电话：1779908135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 月5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6 月 5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等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8% | 1.58% |  |
| 100-500 | 1.16% | 0.84% |  |
| 500-1000 | 0.93% | 0.62% |  |
| 1000-5000 | 0.61% | 0.3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100-500）万元×1.16%=4.64（万元）（500-1000）万元×0.93%=4.65（万元）（1000-5000）万元×0.61%=24.4（万元） |
| 24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5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6 | 本次招标预算价：**124.73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7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工业****（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要权取消中标资格。（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个标段。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供应商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39301695@qq.com，接收人：魏女士，电话：17799081359）.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3930169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为5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响应35分 |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带“★”不允许有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以无效投标处理；带“▲”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条款对应的截图进行佐证，否则对应项视为未响应。） |
| 供货实施方案5分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组织验收流程、资料整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等内容。 供货实施方案中包括以上全部内容，且各项配备齐全，各项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叙述详细，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5分。内容叙述不详细的得2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安装调试 方案6分 | 1.安装调试方案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安全保证措施且各项内容具体、详细，符合项目特征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2.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 |
|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6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突发状况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1、应急预案中包含以上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详细符合项目特征的得3分；2、接到故障通知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3 分； 接到故障通知8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2 分； 接到故障通知 10小时后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1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2）设备保养服务方案； （3）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 （4）售后服务体系； （5）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租赁合同、库房设施设备、配送车辆）； （6）技术培训方案。 上述6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培训计划6分 | 1、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服务，使得设备具有安全可靠使用的能力。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操作性较强，有具体的操作教学流程，有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得 3 分。 2、配备培训教学人员2人时，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名加0.5 分，最高得 2 分。 3、培训教学时间不少于 2 天，得1 分。 |
| 类似业绩3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设备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业绩分满分为3分，最低分为0分。 |
| 人员配置3分 | 提供投入工程师人员名单，同时提供相应的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医科 | 超声雾化仪 | 1 |  |
| 2 | 离子导入仪 | 2 |  |
| 3 | 电子针疗仪 | 5 | 其中3个是康复科 |
| 4 | 病历车 | 2 | 血透室1个 |
| 5 | 污物车 | 1 |  |
| 6 | 康复科 | 治疗车 | 6 | 皮肛科2+血透室2 |
| 7 | 足疗桶 | 25 | 康复科5，内科10，皮肛科10 |
| 8 | 内科 | 动态血糖仪 | 1 |  |
| 9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1 |  |
| 10 | 脑瘫中心 |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儿童按摩诊疗床） | 2 |  |
| 11 | PT凳 | 2 |  |
| 12 | 智能数字OT评测训练系统 | 1 |  |
| 13 | 专注力康复训练系统 | 1 |  |
| 14 | 儿童桌 | 1 |  |
| 15 | 儿童椅 | 2 |  |
| 16 |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上下肢 | 1 |  |
| 17 | 儿童助行架 | 2 |  |
| 18 | 可调式康复训练床（幼儿手动起立床） | 1 |  |
| 19 | 坐姿矫正椅 | 1 |  |
| 20 | 儿童梯椅 | 1 |  |
| 21 | 经络导平治疗仪 | 1 |  |
| 22 | 经颅磁刺激仪 | 1 |  |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超声雾化仪 | 1. 电源：~220V±22V 50Hz± 1Hz
2. 加热功率为700VA;
3. 超声振荡频率：2.0MHz ±10%；
4. 雾化率：≧180ml/h；
5. 加热温度：85±10%
6. 加热锅装水量：800ML

7)过滤网直径：≤75um。8)正常工作时的整机噪声：≤50dB（A计权）；9)治疗时间：5-30分钟(可调）；10)包装尺寸：42cmx25cmx44cm；11)机器尺寸：38cm\*36cm\*20cm12)重量：5KG13)低水位提示装置：当雾化器水槽内无蒸馏水时，机器可自动停机；14)连续工作时间：在常温下采用交流电源供电时，可连续工作4小时；15)等效体积粒径分布：直径1um-8um的雾粒所占比例大于50%。16)中位粒径：雾粒的中位粒径为6.5um，误差不超过±25%。测量时溶液成分为水，温度为24度，相对湿度为61%。17)专属配套耗材:硅胶面罩 | 1 | 台 |
| 2 | 离子导入仪 | 离子导入仪通过非对称中频电流产生的电场，对药物离子产生定向的推动力，使药物中的有效成分深入有效地透过皮肤粘膜快速的进入人体，作用于患者病灶，具有消炎、消肿、镇痛、疏通经络、松解粘连、调节和改善局部循环的作用，能缓解和消除由于骨质增生压迫或刺激造成的交感神经及神经根的麻木、刺痛等症状。技术参数1.额定输入功率：100VA。2. 电极片a) 加热电极片：分两种型号长107mm，宽72mm和长85mm，宽55mm，允差±10mm；b) 电极线：长1800mm，允差±100mm；c）吸水加热电极片：长113mm，宽80mm，允差±10mm。3. 治疗模式a)具有“按摩”和“导入”两种治疗模式。b)“按摩”状态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2V。c)“导入”状态输出为非对称脉冲波形。4.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5.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 6.调制波波形：方波。7.输出频率：中频载波频率：2000Hz±10% ； 调制波频率：75Hz±10%。8.调幅度：38%～48%。9.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99V，允差±10%，分0～99级显示。10.定时范围：1～60min连续可调，开机默认值25min。11.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43℃，允差±3℃。 | 2 | 台 |
| 3 | 电子针疗仪 | **治疗原理：**电针治疗仪是利用低频脉冲对人体穴位的刺激。**技术参数:**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8VA。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3、连续波： a）连续波频率：1Hz～100Hz连续可调,允差±15％；b）脉冲宽度：0.35ms±0.1ms；4、断续波：断续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20％（负载电阻250Ω）。7、输出通道：5路输出。**产品优势：**1. 五路输出，每路可独立调节强度大小
2. 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三种可选
3. 小巧精致，操作方便

**适应症：**适用于周围性面神经炎恢复期的辅助治疗。 | 5 | 台 |
| 4 | 病历车 | 不锈钢50位病历柜规格：650×440×970mm；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2mm，柜体侧边和台面正面为圆弧形，安全、美观；柜体内壁是ABS工程聚塑,、吹塑一次性成型，有效的保护病历夹，不易划坏。配锁，带抽屉，配高档静音耐磨脚轮，双轮带刹车。 | 2 | 个  |
| 5 | 污物车 | 不锈钢污物车规格：700\*580\*880mm。全不锈钢制作，管壁厚≥1.5mm。带防水布污物袋，可拆卸，清洁、美观；静音脚轮，其中二个带刹车. | 1 | 个 |
|  6 | 治疗车 | 不锈钢治疗车1、规格：600×430×850mm2、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0.8mm；双层台面，不锈钢围栏，带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高级静音滑道，配污物桶，配高档静音耐磨脚轮，双轮带刹车。 | 6 | 个 |
| 7 | 足疗桶 | 1、产品名称：高端养生足浴盆2、额定功率：760W3、桶深：28CM4、尺寸：462MM\*392MM\*453MM5、水容量：12L6、产品净重：4.8KG | 25 | 个 |
| 8 | 动态血糖仪 | 该系统实现医院住院患者，会诊，门诊以及居家远程实时血糖一体化管理实时多患者在线数据传输，实时多人血糖数据显示高/低血糖报警及血糖数据监测分析院内/院外血糖管理实时无缝对接，提高患者血糖有效性血糖监测设备管理统计功能实现设备使用率、监测量、达标率等数据统计，实时管理监测设备，并实时数据可视化展示患者多次/多周期血糖监测数据智能对比分析，详细了解控糖情况及治疗方案调整后效果对比分析实时血糖AGR监测报告，智能分析患者血糖监测数据，并出具分析报告专有的大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地域分布、类型、年龄分布、康复信息等流行病学统计，为糖尿病的预防和治疗提供统计数据★可实现实时连续血糖监测以及常规指尖血数值的兼容，并系统智能显示★实时葡萄糖显示有效范围：1.7mmol/L----40mmol/L★数据采集≤每10秒采集一次数据▲24小时提供测量值≥300个有效血糖值，并能打印出各时点血糖值数据表▲兼容实时血糖监测电极数≥3个兼容实时监测数据传输模式：蓝牙无线传输正常工作温度范围：+15℃至+40℃ 允许相对湿度范围：10% 至85%实时血糖监测响应速度：≤20秒 血糖数据传输工作方式：专业数据数据接收器与无线发射器实时传输。血糖数据储存方式:专业数据接收器自动存储在设备内，可下载数据≥72小时安全检查：系统每10秒钟自检确认实时监测硬件系统功能是否正常软件系统：全中文管理分析软件，多种数据报告。下载数据后，储存患者血糖数据到数据库专业数据接收器及发射器电量显示：专业数据接收器及发射器在接收器记录仪上同时显示各自不同的电量，以便于用户及时更换及设备维护，防止数据的丢失▲实时监测血糖数据永久保存智能客服，在线解决血糖监测中的各种售后问题在线教育：动态血糖图谱解读，专业知识共享可科室版/全院版/医联体版拓展升级，满足分级诊疗需求 | 1 | 台 |
| 9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AI诊断全自动眼底照相机技术参数**1 一键操作，双眼自动拍摄2自动调节腮托，自动找瞳孔，自动调整工作距离，自动对准3免散瞳，自动对焦，自动曝光4高清眼底图像，DICOM系统连接，可搭载AI智能系统5▲智能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调节腮托架，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6▲在自动模式无法实现或者特定眼底区域采集时可通过手动在触摸屏操作，完成眼底图片的拍摄，比传统的操作杆操作更加便捷。7自动/简单/快捷：全自动对位、对焦和双眼自动拍照，对操作人员无任何技术要求，一键拍摄高质量照片。8柔和曝光一融入先进的光学技术，创新先进的光学技术，连续拍摄同一患者同一眼底图片，图片质量几乎相同柔和曝光技术，减少曝光之后瞳孔的缩小。9★免散瞳设计 -最小瞳孔尺寸2.8mm，机器可以捕获2.8mm瞳孔的眼底图片，适合广泛的人群和不能散瞳的病人。10★ 实现周边视网膜的眼底图像，除了外固视，内固视可任意选择，单幅图片市场角可以达到53度，同时具有自动拼图功能，可达到135度，大视角眼底情况呈现，减少误诊。11▲双摄像头系统 - 高精准定位，快速获得焦点位置，双摄像头系统，提高对焦位置的准确性和速度，为操作人员节约更多时间，提高工作效率。12支持DICOM协议，直接和医院的PACS等系统连接。局域网共享，在主机拍摄的同时，可实时显示在局域网内任意电脑\* 可通过USB扩展储存。\*FTP 进行远程传输。13强大的图像处理功能，病灶面积，杯盘比，轻松可得图片伽马，对比度，亮度，色彩可根据医生需求调节。14全自动对位对焦模式：全自动/手动；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15拍照模式：自动/手动,16采集模式：免散瞳/散瞳彩照17★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18视场角；53°19▲照相瞳孔直径：2.8 mm或以上20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21曝光模式：自动/手动22操作者方位：对侧、旁侧23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24▲眼底像分辨率大于等于2400万像素25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30D～+30D 26固视标：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任意固视点标注，其中周边模式有9点固视 27▲显示屏：大于等于10.1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外接大于等于20寸液晶扩展显示器（可分屏显示）**a**i视网膜病变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一、性能指标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辅助诊断功能。辅助诊断软件功能模块包括：医生诊断客户端、系统管理端和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模块。最大并发数：最大并发用户数量为200.临床功能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模块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为执业医师提供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建议，特异性≥90%，敏感性≥85%。可以提供以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结果：右眼，未见II期或II期以上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右眼，可见II期或II期以上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左眼，未见II期或II期以上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左眼，可见II期或II期以上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可以依据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结果提供以下医学建议：可见II期或II期以上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建议进一步就医检查；未见II期或II期以上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应定期随访，如有眼底图像异常或自觉视力下降应就医检查。 | 1 | 台 |
| 10 |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儿童按摩诊疗床） | 1.规格：1800\*650\*635mm2.用途：供患者进行综合基本动作训练，卧、坐位训练、平衡训练等。 | 2 | 个 |
| 11 | PT凳 | 1. 规格/cm：Φ60×（42～56）,带液压油缸，360°旋转
2. 用途：康复师对患者进行手法康复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 2 | 个 |
| 12 | 智能数字OT评测训练系统 | **软件特色**1.通过多点触摸技术评估患者上肢末端运动范围，自动记录数据，根据图表示意图选择合适的上肢训练项目。2.多点触摸训练系统，钢化玻璃面板。包含作业训练、认知、ADL等情景训练模式.3.提供多种情景互动运动控制训练，包括认知评定与训练、上肢评定与训练、评定量表、益智与娱乐四大类。4.多种训练模式：简单、普通、困难三种训练难度可供患者选择，还可以根据患者个人训练情况自行设定训练时间。5.虚拟情景互动训练增加了患者康复训练的趣味性、沉浸性和构想性，最大限度发挥康复训练的作用。6.丰富的认知评估与训练：为患者提供了丰富的数字化认知评估与互动训练。包括：认知评估报告、分类拾取游戏、汉字认知、图形认知、图片拼接、形状辨识、实物认知等。互动训练和游戏完美结合，打破传统认知卡片或实物人认知的局限性，提供丰富的认知平台，同时还减轻了治疗师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7.丰富的上肢评定与训练：上肢评定支持手指等精细化运动控制训练，支持上肢双手或单手操作、单手反应训练、迷宫、平衡感训练等。8.丰富的评定量表：包含ADL作业评估、Breg平衡量表、偏瘫手评定、徒手肌力评定等各种标准化医用量表，并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添加。9.记录评估数据变化，实时了解患者训练情况。10.记录训练数据，采集上肢末端运动范围，自动生成训练报告单。11.整合多次数据，方便系统回顾与评价，训练游戏内置图文操作说明。**技术参数**1、有独立液晶触摸屏，液晶触摸屏高度调节范围：70-120cm，液晶触摸屏转动角度0-90度.AC220V±10％，50Hz；功耗：≦300CA；外形尺寸：1040\*800\*700-1230mm.2、多点触摸训练系统，钢化玻璃面板，屏幕不小于42寸.3、提供40种以上的包含作业训练，认知训练、上肢训练、ADL等情景互动训练模式；能够进行手指精细运动控制训练.4、提供肌张力评定、徒手肌力评定、偏瘫手评定、Berg平衡评定等评定.5、具有电机保护机制及过热保护机制.6、丰富的虚拟ADL训练：包含：买水果、擦玻璃、找一找等，丰富的精细运动控制和认知结合训练，图库不少于1000种，能够提供丰富的动画显示。病人测试、训练结果全纪录，对比跟踪康复结果.7、能够记录病人的数据库，支持大量的病人的数据记录，能够自动生成病例报告和Excel报告，可以直接打印测量和评估结果表格.8、提供中文操作界面，符合临床需求，设备自动校准，减少设备误差，构建患者信息数据库功能，内置图文操作说明，指导标准化操作.9、整合多次数据，方便系统回顾与评价，自动数据分析并生成评估报告，预留多种测试接口，扩展设备功能.10、多游戏反馈功能，增加互动.▲11、产品具备支持物联网系统平台功能，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支持UDP通讯协议、支持IEEE802.15组网协议方式、支持FD格式通讯协议；  | 1 | 台 |
| 13 | 专注力康复训练系统 | 1.医用级环保ABS材质。2.21.5英寸以上,响应时间在8ms之内,响应直径为4mm的12点电容触控屏。3.整机高度120cm±10%，宽度65cm±10%。4.拥有４个万向脚轮。5.机身拥有2个A型标准USB接口，电源保护开关及一键式启动按钮。▲6.专注力捕捉器的追踪空间宽度40cm±10%、高度30cm±10%。▲7.专注力捕捉器的追踪距离65cm±10%。▲8.专注力捕捉器的捕捉延迟20ms。9.屏幕分辨率1920\*1080以上。10.无线网络：WI-FI无线连接与蓝牙。11.网络接口：1000兆自适应以太网卡。12.功率：≦500W13.设备在-40℃低温环境，工作48小时无异常。14.设备在50℃高温环境，工作48小时无异常。15.设备在40℃温度环境 90%相对湿度环境下，工作24小时无异常。16.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17.承受AC1500V的交流电压，50秒内绝缘不被击穿。软件：▲1.通过校准模块，实现了捕捉眼球定位信息的功能。▲2.通过眼球定位信息显示模块，实现了位置实时走向跟踪功能。▲3.通过眼球定位反馈模块，实现了自动判断功能。▲4.通过动态画面感应模块，实现了人机交互训练的功能。5.不同的时长与不同类别的划分，满足不同受训者使用情况，锻炼受训者的目光接触习惯并逐渐延长目光接触时间，进行注视训练。6.训练内容有鲜花绽放、蘑菇生长、喵咪踩雪等共20课，每课分为4个难度等级。▲7.通过划消互动模块，实现了目光注视选择或取消的功能。8.通过目光位置实时跟随显示的功能，让康复师可以从中观察受训者的目光习惯，制定合理的训练方案及纠正方式。▲9.通过训练课程中阶段划分模块，实现了四选一、九选二等4种难度选择。10.根据能力发展状况，10课训练内容划分为实物图片或是卡通图片训练模式。11.通过重复训练模块，实现了当前训练部分多次反复训练及训练次数纪录显示功能。12.再来一次按钮功能设置符合ABA理论及DTT训练方法需求。13.通过成绩单模块，实现实时计算及随时查看成绩功能。14.通过辅助功能，实现了记录受训者独立完成或者辅助完成情况功能。 | 1 | 个 |
| 14 | 儿童桌 | 1. 规格：120\*60\*48cm；
2. 材质：实木；
 | 1 | 张 |
| 15 | 儿童椅 | 1. 规格：33\*28\*25cm；
2. 材质：实木；
 | 2 | 把 |
| 16 |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儿童上下肢 | 1、针对患者训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设备做了配重设计和防滑设计。2、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使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在患者训练时安全有保证，使设备的各项功能指标都能正确运行。3、动力系统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使智能康复训练系统的动力系统使用寿命长。4、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5、采用10.4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6、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神经模式、骨科模式、心肺模式、反馈模式、被动模式、游戏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7、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8、参数可调：AC220V±10% 50Hz；输入功率：上下肢<600VA；熔断器：F1AL250V,F3AL250V；定时范围：2～120min±1min；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10%； 速度设定范围：0-60r/min±10%；角度设定范围：0-330度±5；阻力设定等级：1-20；阻力力矩：0-20Nm；靶心率设定范围：0-150（设定级数每次5），精度±5次/min。机器能智能感应患者的心率大小，超过设定心率机器自动停止，保护患者安全。1.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2. 显示屏平面翻转0-90°，显示屏轴向旋转0-200°；
3. 外形尺寸：510\*510\*940-1090mm，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高低调节，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
4. 治疗头三挡可调，上下调节行程0-150mm；

13、整机净重：40KG； | 1 | 台 |
| 17 | 儿童助行架 | 1. 功能：辅助代步用具\恢复日常行走功能。
2. 规格：A/52×50×46cm

B/55×52×65cm | 2 | 个 |
| 18 | 可调式康复训练床（幼儿手动起立床） | 1.最大站立角度: 0-80°土3°; (水平角度自动校正)2.初始站立角度:可调范围0-80°土3°;3.终端站立角度:可调范围10-80°土3°;4.最大承载力: 135Kg;5.金属床架规格:长805-1075mm\*宽470mm\*高504-564mm,允差土20mm;6.重量:18.5Kg7.载荷:50公斤8.手动升降，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需要手动控制升降和站立速度。 | 1 | 张 |
| 19 | 坐姿矫正椅 | 1. 规格：550\*560\*771mm
2. 功能：2-6岁脑瘫患儿进行坐位保持、坐位平衡、矫正姿势、防止和治疗畸形
 | 1 | 把 |
| 20 | 儿童梯椅 | 1. 规格：650\*410\*1000mm
2. 功能：坐站转移训练、站立训平衡训练
 | 1 | 把 |
| 21 | 经络导平治疗仪 | **技术参数：**1.输出电压及治疗频率:* 1. 最大输出幅度电压：0-2000V；
	2. 频率：2.5-60Hz（2.5、10、60三档位可调）；
1. 脉宽：0.4-1.6ms （0.4 ms 0.8 ms 1.6 ms三档固定）；
2. ▲自增功能：每24秒自动增加强度一级；
3. 治疗部位：头面、肢体、躯干；
4. 输出通道：5组10个独立通道；
5. ▲治疗模式:模拟针灸；模拟针灸：用电极片代替针刺，采用不同参数的电脉冲对人体有关穴位通电定点治疗，无须用针；
6. 浪涌：长浪：6秒一个周期；短浪：3秒一个周期；
7. 治疗时间：5-60min，最大误差±1min；
8. 极性：正极性、负极性；
9. 微电脑自动化控制，数码显示；
10. 工作电压：220V±10% 50Hz±1H；
11. 最大功耗：<40VA；
12. 输出波形：单向矩形脉冲电流；
13. 其他要求：
14. 设备为便携移动台式机；
15. 电极要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硅胶粘性电极，尺寸不小于40（mm）×40（mm）；
16. 尺寸：27\*22\*10cm
17. 重量：3.7kg
 | 1 | 台 |
| 22 | 经颅磁刺激仪 | 1、★产品外观：本设备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外形大气；屏幕为电脑屏幕显示，具有打印及存储病例功能，操作界面美观、直观、易用、耐用。2、产品功能配置：儿童专用重复性经颅磁刺激治疗帽2顶+震动按摩功能，设备功能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可用于2个人使用。3、★治疗模式：处方模式（内含18个处方）4、磁疗输出部分基本参数：（1）治疗体磁感应强度：I档（低档）：3mT～5mT；Ⅱ档（中档）：6mT～9mT；Ⅲ档（强档）：10mT～18mT（2）治疗体磁场频率： 50Hz±1Hz。（3）振动按摩功能：按摩强度分为4档（1～4），按摩频率分为5档（1～5）（4）治疗体数量：每个经颅磁治疗帽有6个治疗体，治疗体为彩色，头围部分5个治疗体可以横向移动， 也可根据头围大小调节治疗帽子的弹力带。（5）治疗体强度和频率有专用工具进行检测（6）设备具有开路闭锁功能，使应用更安全。（7）▲时间选择：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1min~60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8）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5、具有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台 |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期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损耗、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税金费用、伴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人工及辅材费、代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保要求

1、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

2.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3.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2、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发生故障及技术问题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需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8小时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五）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验收保证的承诺

1、此次招标内容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配置参数清单中明确设备等配件辅件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数量等）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做出质量技术要求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验收时，招标方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试运行期20天。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须具备专业的培训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同时还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周到的跟踪服务；

8、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公开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 |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期（天） | 中标后 天内供货完成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项目配置专职人员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抗风险能力、企业实力、服务评级、企业信誉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